Amway
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直銷商/會員退出申請書

原開立統一發票內容　*處為必填

*發票日期 年	月	日	* 發票號碼	*發票(訂貨)買受人/退出人簽章：(正楷親簽)

*發票人(訂貨)編號：

*聯絡電話：

*發票人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行號-請務必蓋公司行號章或大小章)

*聯絡地址：

申請退出人資訊 (每張限填1權)　***退出人編號：**　　***退出人姓名：**

創業資料袋 (安麗填寫)
※會員身分退出僅退權益不退加入費用

***直銷商卡/會員卡/證件黏貼處**

產品編號	數量	金額
	1	

原因代號：07.創業資料袋

安麗內部使用	收件人員/日期	退貨流水號
	處理人員/日期	退出流水號

(證件請附第一權人正面影本
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擇一)

※經安麗公司辦理退出者，安麗公司所賦予之相關權益將停止（包括但不限於訂貨、產品抵用券/優惠券、R&J電子咖啡券、購物積點或長客計畫契約等權益）。
※如辦理退出之直銷商或會員編號尚有現金代用券未使用完畢者，於其身分失效後代用券會轉成現金，且直銷商需重新計算個人及小組發票當月之業績及獎金，如有影響，將扣除獎金後以轉帳方式進行退款。
※『公司行號退出時應開回發票/折讓單，若無法提供，相關金額會申報個人所得』。
※如匯款資訊不完備或不正確而致無法匯款，安麗公司將以開立支票方式退款以加速辦理，惟將得自退款項中直接扣抵開立支票工本費。
※銀行或郵局帳號之戶名/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需與發票買受人相符，以確保您退款權益，款項預計於三周內匯入。
※加入時為索取紙本發票者（公司行號除外），辦理退出時須繳回紙本發票，如無法提供需填寫無發票退貨聲明書，且於2014年1月3日(含)前加入者因無法與國稅局申請退稅，需承擔5%營業稅之金額。
※代辦人若非安麗公司直銷商或會員，且欲領取現金退款，安麗公司需複印並留存代辦人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

***退款方式**

● 退現金：(限臨櫃) 退款$　　簽收人：　　日期：

● 獎金帳號：退款款項將直接轉入獎金轉帳帳戶 (欲變更獎金帳戶請至個人專區進行變更)

● 銀行轉帳：銀行(郵局)/　　分行
銀行代碼：　　/帳戶號碼：

(農漁會及無配合代收代付(ACH)之銀行等無法受理)

委託代辦

■ 本人委託直銷商編號_____或身分證字號_____姓名_____，協助辦理退出無誤，並授予處理退出相關事宜之一切必要權限。 ■ 上述授權若有虛構情事，被授權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授權人簽署：_____　被授權人簽署：_____

注意事項：
1.辦理退出一個編號，請填寫一份直銷商/會員退出申請書，親臨據點請出示發票買受人或被授權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2.本人證實上述直銷商/會員退出申請書確屬事實，特此證明：若有虛構，或有惡意、蓄意或濫用產品滿意保證，經安麗公司查證認定屬實，願接受安麗公司之處置，包括但不限於監管、終止直銷權或不接受續約等處置。
3.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背面說明予以處理、利用及進行國際傳輸，填寫人提供各項個人資料前已詳閱並同意背面之一切告知及說明事項。
4.辦理直銷商/會員退出請寄至安麗各體驗據點售後服務收。
5.申請人茲確認已詳閱並同意滿意保證、退換貨辦法及表單所記載之權利義務，故同意填寫並簽署本申請書。

客服專線：(02)2175-5166

退換貨服務
SKU：269952
202610

個資告知事項：

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申請產品退貨的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您與當事人的編號、姓名、地址、電話、銀行帳號、身分證字號及身分證明文件等；針對上述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只會在上述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以及本公司存續之期間內，並在達成上述目的所需的範圍內為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至安麗各跨國集團企業所在地的資料保存設備。就您本人的個人資料部分，本公司將於上述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或經您提出書面要求後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本公司根據上述目的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原則上僅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供本公司、委外廠商或與本公司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處理及利用；惟由於本公司屬跨國企業並允許國際推薦，為達成與您之間的契約目的或促進/保存您的合法權益，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亦會於本公司各集團企業所在地被處理及利用。

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依法行使下述的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2)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5)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您欲行使上述提及的相關權利時，可撥打本公司顧客服務專線(02)2175-5166，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可能會影響您本次申請產品退貨的處理效率，或導致無法完成產品退貨相關作業。

另您因辦理產品退貨所需，有蒐集顧客或相關他人之個人資料並提供予本公司之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之必要時，基於本公司委託您代為蒐集該等個人資料，請依照本告知事項內容，向當事人充分說明並告知關於其個人資料保護的相關權益，並取得其同意。惟若該當事人尚未成年，則前述告知事項及同意之取得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如您向當事人充分告知說明本告知事項後，該當事人（含其法定代理人）決定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則除該當事人（含其法定代理人）另向本公司明確告知有拒絕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意思表示外，本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3項推定其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該等個人資料。（202312D版）

直銷商退出之退貨申請：

所有安麗直銷商可隨時向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麗公司）申請退出安麗事業，並得申請存貨退回，說明如下：

1. 直銷商自訂約日起算30天內解除或終止契約：

直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30天內向安麗公司以書面通知解除或終止契約，即申請退出安麗事業，並得於契約解除或終止後30天內申請退貨。安麗公司應接受直銷商的退貨申請，並返還直銷商購買退貨產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安麗公司之款項，但得扣除因該進貨對該直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產品如有下述3.其他事項第4點記載之情況，視同其產品價值百分之百耗損，亦得扣除。

2. 直銷商於訂約日起算30天後仍得隨時終止契約：

直銷商於訂約日起算30天後仍得隨時向安麗公司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即申請退出安麗事業，並得於契約終止後30天內申請退貨。安麗公司應接受直銷商的退貨申請，並依該退貨產品的原購價金95折買回，但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直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產品如有下述3.其他事項第4點記載之情況，視同其產品價值百分之百耗損，亦得扣除。

3. 其他事項：

1) 直銷商依上述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安麗公司不得向直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2)　直銷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直銷商依上述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安麗公司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直銷商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3) 因辦理退貨退款須一定作業時間，故辦理退出時請確認是否有辦理退貨的需求，提醒您儘早申請，以維護您的權益。

4) 下述情況的產品，視同其價值百分之百耗損：

(A) 經拆封使用的產品。

(B) 停止供貨產品及舊包裝產品超過網站/月刊公佈日6個月以上者。

(C) 產品已超過使用有效期限。

5) 其他相關退貨規定，按安麗公司退換貨辦法辦理。